

证券代码：400272

证券简称：鹏博士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张鹏因无法出具肯定性意见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及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0 楼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学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张鹏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处的“上年同期数据”“上年期末数据”等，均是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由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加之交付本人审阅和核实的时间有限，本着全面、准确、真实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无法出具肯定性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独立董事张鹏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处的“上年同期数据”“上年期末数据”等，均是以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基础，由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是“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加之交付本人审阅和核实的时间有限，本着全面、准确、真实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无法出具肯定性意见，因此投弃权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